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57.809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认购对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

计划预留部分股票 61,5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考核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2)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84 号），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3% 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

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